

涇法故事

这里,情理法的碰撞,显得尤其激烈;这里,牵动着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几代人的幸福和未来。做好少年审判工作,关乎民生、关系民心。

——付颖

付颖:

做孩子成长路上的“点灯人”

□本报记者 姚庆云 王璐

“少年审判工作作为法院审判工作中一个极其特殊的领域,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做好‘少审’工作,关乎民生、关系民心。”1月21日,殷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付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24年1月以来,付颖开始负责“涉少”案件的审判工作。她认为,“少审”法官只有涉哲学、社会学、教育学、儿童心理学等各方面知识,成为一名“杂家”,才能深入了解新时代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准确研判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家庭、学校、社会因素,懂得综合运用社会调查、多元化解、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关系修复等手段,实现案件审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付颖说,做好“少审”工作,除了审判中的细致调查,无外乎真心付出和诚心包容。找到犯罪的根源,给失足少年回归正途的机会。她印象深刻的是之前办理的一起“少审”案件,三名17岁的中专学生以赠送网络游戏“皮肤”为由诈骗数十名未成年人微信、支付宝红包,数额较大已构成犯罪,很可能被判处实刑。她经过细致调查后发现,这三名学生在家、村里以及学校里都表现优异,因结交不良青年,一时



工作中的付颖(本报记者 王璐 摄)

贪图蝇头小利,被几名成年人挑唆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最终经过合议庭,三名学生被判处缓刑。

在缓刑考验期内,付颖多次与三名未成年人进行面对面谈话,给他们指明改过自新的人生道路,并从法、理、情多个角度教育他们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切勿再次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在进行回访帮教过程中,她定期了解学生在社区矫正期间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成长状况以及对未来的打算,对这

些孩子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指导、帮助,并鼓励他们卸下思想包袱,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新的人生道路,学习一技之长,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付颖始终坚信,对未成年缓刑人员不能“一判了之”。除了那一纸判决,在缓刑考验期内帮助他们重塑人生观和价值观才是重中之重,判后回访作为对未成年人“挽救之路”上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少年审判工作彰显司法温情的重要举措之一。

刚开始办理“涉少”案件时,付颖常常听到未成年被告人这样辩解:“我不知道这样是犯罪。”这让她意识到,很多未成年人由于缺乏法律知识,无法正确判断行为的性质,从而走上犯罪道路。也就是从那时起,她意识到作为一名“少审”法官,从源头上预防青少年犯罪是其应尽的社会责任。源头在哪?不外乎学校和家庭。于是,她与团队成员一道积极投身校园普法宣传工作中,定期到学校为师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枯燥的法律条文融入真实案例中,从小学到中学、从刑事责任年龄相关法律知识到预防校园霸凌、辨别新型毒品等社会热点问题,以案释法、因材施教,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守法用法;同时利用“法院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主动邀请师生前来法院实地参观,通过开展普法微课堂、模拟法庭等方式,为学生们提供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纽扣”。

“一切都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期盼全社会伸出热情的双手,与少审法官一道,建立完善青少年保护与预防犯罪体系,让每一个家庭都重视家庭教育,让每一所学校都杜绝校园欺凌,让每一个孩子都远离犯罪和侵害。”付颖说。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

组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对象接受红色教育

本报讯(记者 姚庆云 侯沛丽)为做好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考察帮教工作,在确定的考察期限内,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强化德行培养,以预防再犯、顺利回归社会,近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闫国军带领该部干警、社会工作者、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对象到红旗渠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

基地接受红色教育。

在红旗渠纪念馆,考察帮教对象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红旗渠纪念馆陈列的珍贵照片和实物展品,深入了解了红旗渠建设的故事,学习、感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进一步激发了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的爱国爱党爱人民情怀。

在青年洞,考察帮教对象了解了在当时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300名青年在艰苦条件下凿通隧洞的感人故事后被深深打动。面对高耸在青年洞旁熠熠生辉的党旗,人人做了表态发言,要认真接受帮教,积极接受优秀传统文化。闫国军对帮教对象说:“作为未成年人,正处于风华正茂的年龄,一定要认真学习,继承和发扬‘自力更

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摒弃骄娇二气,健康成长,无悔青春。”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充分利用林州市的红色教育优质资源,丰富帮教形式和内容,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步入健康成长的道路。

守护青春 法伴成长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内黄县第四高级中学等三所学校开展“守护青春 法伴成长”法治宣讲活动,为师生送上一份实用的“安全礼包”。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根据学生们的年龄特点和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

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学生们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详细剖析“身边案”中为了蝇头小利出借银行卡、支付宝账号等诈骗手段,告诫青少年在寒假上网娱乐过程中,切勿轻信陌生人

信息,谨慎保护个人隐私,不随意与陌生网友见面,防止掉进网络陷阱。

在交流互动环节,学生们提出了一系列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检察干警细致分析、耐心答疑,分享了实用的维权方法及途径,并鼓励学生们在面对不法行为时,要勇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积极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让法治理念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提高了学生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及自我保护的能力,助力学生们度过一个安全、充实的假期。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校园实践,常态化开展多样、有趣的校园普法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法律防线。

郑文帅:

做警营中的“追光者”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文/图

暂停、回放、暂停……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为了锁定一闪而过的线索,他在电脑前一动不动,动辄就是五六个小时,不断翻看着一帧又一帧的画面,从海量视频中寻找“蛛丝马迹”。1月20日,记者见到了汤阴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辅警郑文帅,他工作中的状态令人佩服。

自2015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以来,郑文帅一直辅助民警从事视频监控巡查工作,先后荣获“先进个人”“优秀辅警”等荣誉称号,2024年,郑文帅被省公安厅授予“一级嘉奖”。

2015年,凭着对公安工作的热爱,郑文帅选择加入汤阴县公安局辅警队伍。初到视频监控巡查岗位的郑文帅,对公安工作了解不深。但他不怕苦,不怕累,面对枯燥的视频巡查工作,耐得住性子,坐得住冷板凳,一点点摸索出视频软件 and 巡查方面的知识,训练巡查思维。那段时间,他就像“长”在了办公室,来得最早,走得最晚,有时甚至就睡在办公室里。

细微之中 寻找蛛丝马迹

基层派出所是打击违法犯罪的最前沿,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郑文帅参加公安工作后,苦练本领,提升个人素质,在线索摸排、视频资料分析应用、一线抓捕等方面表现突出,先后协助民警侦破盗窃案件5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



工作中的郑文帅

人。2024年9月,城关派出所辖区接连发生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郑文帅通过调取视频资料发现,多起盗窃案均显示为同一人作为。他发现嫌疑人作案后均在辖区某村中失去踪影,因受到硬件设施的局限,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他没有轻言放弃,经过4个昼夜反复查看视频,还多次步行到案件现场区域实地丈量查看,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和落脚点。他立即向民警汇报,将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

“视频巡查工作看似简单,实则千

头万绪,每起案件侦破的背后,都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面对烦琐且单一的工作,郑文帅付出极大的耐心和毅力,结合平时主动学习的经验,通过小小的屏幕与犯罪嫌疑人展开一场场无声的较量。

帮助群众 用心用力用情

“熟悉辖区情况是做好视频监控巡查工作的基础,只有足够熟悉,当警情发生时,才可以第一时间调动附近视频监控探头。”为此,郑文帅几乎走遍了辖区的大街小巷,对辖区内上千个视频点位了如指掌。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上节日关爱 真情温暖童心

本报讯(记者 王璐)1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林州市人民法院到林州市田西岭小学,为孩子们送去生活用品,提前给孩子们送上节日祝福。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海军,林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等一行为同学们发放羽绒服、围巾、手套、帽子、书籍等物品,把一份份充满爱意的温暖传递到每个孩子手中。活动中,学生代表用淳朴真挚的语言表达着感激

之情,感染了现场的每一个人。王海军勉励学生们要树立远大理想,珍惜学习机会,发扬红旗渠精神,把社会各界的关怀和关爱化为奋进的力量。

此次活动不仅为学生们送去了实实在在的温暖,更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了爱与希望的种子。近年来,安阳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帮扶送温暖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内黄县人民法院

用心办实事 倾情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感谢马法官,谢谢您为我们要来了工程款,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高效!”近日,申请人刘某紧握着内黄县人民法院法官马国付的手,诚挚地表达赞扬与感谢。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工程款合同纠纷案件。某单位将混凝土硬化项目承包给某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后,某单位未如约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经多次催要后仍未支付工程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园林有限公司诉至内黄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

款人民币270万元并支付利息。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主审法官马国付第一时间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等文书,并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在多次沟通中,被告均表示原告起诉金额过高,有些工程并没有完全竣工,有证据支持的工程款数额同意支付。为查明案件事实,充分保证当事人权益,马国付依法委托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项目进行了造价鉴定,认定的工程价款共计为2756721.33元,鉴于被告已给付原告部分工程款,故最终判决被告给付原告2541504.88元并支付利息。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春节慰问帮扶 传递检察温情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在春节佳节即将到来之际,受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青刚委托,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存周带领北关区黄家营村、西见山村,为13户结对帮扶群众送去大米、粮油等慰问物资,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最近身体怎么样?家里一切都还好吗?”在帮扶对象家中,慰问组逐一送上慰问品,拉家常、问冷暖,详细询问帮扶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情况以及看病就医等日常生活情况,

鼓励他们在新年里照顾好自己,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帮助下,继续保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并祝大家日子越过越好,越过越幸福。

春节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既温暖困难群众的心,让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检察温情,又拉近了检民关系,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下一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主动担当作为,落实落细帮扶工作各项政策,着力用检察力量为民办好事、解难事。

滑县人民法院

检察长指导青年人才小组开展研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涛,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国旗先后参加3个青年人才小组研学活动,对学习情况进行沉浸式指导。

业务研学一组围绕“回顾2024,我干了什么;展望2025,我该怎么干”的主题,开展研讨交流。业务研学二组围绕“劳动争议案件管辖法院如何确定”的主题,结合办案中遇到的实际案例进行了研讨和发言。综合研学组围绕“品牌创建”的主题,每人分享了一个其他地区做得比较好的品

牌项目,交流了可以学习借鉴的内容,为2025年品牌工作探索思路,为今后亮点品牌的谋划明确方向。

李涛高度肯定了小组研学活动的成效,并提出了三点希望,要落实好上级强基提质要求,多思考、常坚持,打好基本功、练好真本领,做好基础知识的学习和积累;要积极履职,在检察履职中担当作为,通过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精准服务保障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勤奋上进,要坚定信心,争做全面手,多领域涉猎,主动“打破蛋壳”,推动滑县检察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手机不翼而飞 民警3小时追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月18日12时许,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关派出所接到报警,一群众在人民公园门口摊位上放着的手机不见了。东关派出所指导员何日钦立即与辅警范峥一起调取案发现场视频,发现嫌疑人为一名男子。该男子于11时54分将商户摊位上的手机偷走之后,骑着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

随后,民警又连续追踪两个多小时,发现嫌疑人绕经文峰中路到北关区电信城想把手机卖掉,但未成交。

此时,民警已通过研判锁定了嫌疑人宋某的身份及联系方式。民警立即给宋某打通了电话,并直接表明身份,要求其立即将手机送到派出所,自觉接受处罚。

迫于公安机关的威慑,嫌疑人宋某来到派出所并交出了偷来的手机,此时宋某还心存侥幸,一口咬定手机是捡的,不是偷的。但在铁的事实面前,宋某只能低头承认,而此时距接到报警仅仅过去了3个小时。

现宋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在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1月21日上午,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后营警务室民警刘旭邀请辖区居民、社区干部、企业负责人、警务助理等代表,在社区警务室举行迎新春警民茶话会,积极听取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谋划2025年辖区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筑牢社区防范基石。(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